

# 上海电机学院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

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障实验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》之规定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## 一、责任期限

20 年 月 日~20 年 月 日

## 二、责任目标

在责任期限内，防止发生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

## 三、管理责任

1.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二级学院（中心）负责人为所在部门实验室的第一安全责任人。

2. 严格遵守学校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规定、实施细则等，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。

3. 落实学院的安全管理制度、建立本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和责任体系；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实施细则、应急预案等；

4. 按照学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规定的要求，制定符合实验室安全问题现状的定期检查制度，定期进行安全自查工作，做好记录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，做到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，核查安全制度、责任体系、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实行问题排查、登记、报告、整改的“闭环管理”，严格落实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“五到位”。最终形成安全检查和整改报告，并留存备案。

5. 督促并确保使用实验室的每一位教师、研究生以及实验房间的安全责任人签订《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》，确保实验室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位。

6. 根据学校规定，针对本学院的师生员工开展相应的安全教育和培训、组织开展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，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。

7. 严格履行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、气体钢瓶等学校管理规定，保证相关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8. 实验室布局相对合理，仪器设备摆放整齐，不阻碍消防通道。

9. 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必须合理暂存，不得私自处理。

10. 确保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、气体钢瓶等试剂或设备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提供危险工艺指导书，使用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获得相应上岗证书后，方可上岗。

11.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实验室的，须按规定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送改造方案。涉及相关化学、特种设备和消防安全的，需要进行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。二级学院（中心）保证改造过程不影响其他实验室的正常使用及公共卫生。装修所产生的垃圾需及时清理，不得堆放在过道及其他公共区域。

#### 四、责任追究

实验室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二级学院应及时上报，不得隐瞒。安全隐患不予整改导致安全事故的，二级学院及其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。

校领导（签字）：

二级学院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注：本协议一式三份，校领导、二级学院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执一份。相关责任人如有变更，由继任人负责。